

龙岗区查违办 关于“五一”劳动节期间 严厉查处违法建筑的通告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查违工作的部署,龙岗区查违办将在“五·一”劳动节期间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凡新增违法建筑,坚决依法予以拆除。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投诉举报。

特此通告!

深圳市龙岗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
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投诉举报电话: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84879730	横岗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28648333
平湖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85238921	园山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28407330
布吉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28267555	龙岗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84615666
吉华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28279666	龙城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89916166
坂田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89586007	宝龙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23255114
南湾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28708267	坪地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	84097276

权益转让公告

庄伟新先生:

根据我司与贵方(庄伟新,护照号码:H077314(1)),2019年4月11日签订的《龙腾工业区(一期)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编号为:HC-LT-043)我司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的房地产及构筑物(附属)物(建筑物编号:2-325-11、2-325-12、2-325-15、2-325-16、2-325-14)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以及地块上开发建设权利。

现我司已经将基于上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及城市更新政策而取得的一切权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龙岗区城投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现公告通知于你,公示期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5日,期满后视为你已知晓该公告内容。

深圳市融策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慈善龙岗 感恩有你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西座1821室

联系电话: 0755-28948678

捐款账户: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账号: 0272100093884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坪山区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确权公示

因坪山区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测绘编号	实测建筑面积(m ²)	投影面积(m ²)	证载建筑面积(m ²)	房地产类型	房地产地址	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
1	彭杏英 440321196811256622	F143-DK01	-	67.31	-	完全坍塌祖屋	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沙堂社区彭屋村	否
2	彭金明 440321195405146634	F151-DK01	-	67.32	-	完全坍塌祖屋	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沙堂社区彭屋村	否
3	深圳市坪山沙堂股份合作公司彭屋分公司	F33-1	-	37.44	-	坍塌祖屋	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沙堂社区彭屋村	否

相关人员如对以上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拆迁房地产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产权确认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朱冠南 联系电话:84235082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2办坪环工业城118栋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29日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公示

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片区更新单元申报拟拆除范围面积81263.1平方米,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已完成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主体的更新意愿收集,现向我局申请核定更新意愿。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号)》和《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管理规定(深龙城更[2017]9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现将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权利主体、更新意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如下:

一、公示地点:

- (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309号
- (二)深圳市新木村新村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富新路108号
- (三)深圳市新木新村股份合作公司(改

造现场)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新木新村34号
- (四)深圳市龙岗政府在线(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网站: <http://www.lg.gov.cn/bmzz/csgxj/>

二、公示时间:

13个自然日,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5月11日止。

三、意见反馈:

- (一)个人反馈的,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二)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三)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地址: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窗口,龙岗区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8033-1号

联系人:林工,电话:0755-28948942

传真:0755-28948122

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时间内持相关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出书面意见。

五、特别声明:

本次公示,仅对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人是否同意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更新意愿进行公示,不涉及规划方案及搬迁安置补偿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年4月29日